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啤酒銷售量，噸	366,000	295,000	+24.1%
毛利，千港元	286,392	277,066	+3.4%
本期溢利，千港元	15,912	70,756	-77.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	4.8	-77.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122,394	139,606	-12.3%
平均單位售價，每噸港元	2,193	2,237	-2.0%
平均單位成本，每噸港元	1,411	1,298	+8.7%
毛利率	35.7%	42.0%	-6.3%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1.1 倍	1.1 倍	-
負債比率 ¹	淨現金	19.0%	不適用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4,738	3,099	+52.9%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62	1.40	+15.7%
期末僱員人數	2,316	2,105	+10.0%
註：			
1 負債比率 = (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產淨值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詳列如下。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802,666	659,963
銷售成本		(516,274)	(382,897)
毛利		286,392	277,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079	8,9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6,810)	(169,958)
管理費用		(58,367)	(38,961)
融資成本	3	(12,626)	(1,445)
除稅前溢利	4	22,668	75,671
稅項	5	(6,756)	(4,915)
本期溢利		15,912	70,7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912	71,082
少數股東權益		-	(326)
		15,912	70,756
中期股息	6	-	(20,94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7		(重新編列)
基本		1.1 仙	4.8 仙
攤薄		1.1 仙	4.8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046	2,207,2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8,655	202,900
商譽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85,672	80,084
遞延稅項資產		8,447	8,0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8,204	2,507,684
流動資產			
存貨		258,638	186,150
應收賬項及票據	8	68,905	32,6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39	24,77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319	21,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8,615	325,868
流動資產合計		1,899,916	591,1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9	(349,448)	(179,973)
應付稅項		(4,077)	(147)
應付增值稅		(2,010)	(839)
應付股息		(20,9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0,281)	(239,355)
予以退回之供股超額認購款項		(583,435)	-
衍生金融工具		(16,403)	(13,580)
帶息銀行貸款	10	(451,940)	(88,92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57)	(29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914)	(16,051)
流動負債合計		(1,775,011)	(539,156)
流動資產淨值		124,905	51,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3,109	2,559,662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10	(200,000)	(607,480)
遞延稅項負債		(4,566)	(2,7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566)	(610,245)
資產淨值		2,758,543	1,949,417
股東權益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已發行股本		170,667	139,637
儲備		2,587,876	1,788,834
建議股息		-	20,946
股東權益合計		2,758,543	1,949,417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採納下文披露的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除在某些情況下須採納新近頒佈及修訂的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近頒佈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之資料。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中國大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除外）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於台灣、澳門、香港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本集團釐訂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而資產按所在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2)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70,253	32,413	-	-	802,666
跨地區銷售	11,233	-	-	(11,23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84	-	2,143	-	10,427
合計	<u>789,770</u>	<u>32,413</u>	<u>2,143</u>	<u>(11,233)</u>	<u>813,093</u>
分類業績	<u>22,594</u>	<u>11,333</u>	<u>(2,285)</u>	<u>-</u>	<u>31,642</u>
利息收入					3,652
融資成本					(12,626)
除稅前溢利					<u>22,668</u>
稅項					(6,756)
本期溢利					<u>15,91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26,895	33,068	-	-	659,963
跨地區銷售	10,274	-	-	(10,27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76	42	1,483	-	6,901
合計	<u>642,545</u>	<u>33,110</u>	<u>1,483</u>	<u>(10,274)</u>	<u>666,864</u>
分類業績	<u>64,872</u>	<u>12,192</u>	<u>(2,016)</u>	<u>-</u>	<u>75,048</u>
利息收入					2,068
融資成本					(1,445)
除稅前溢利					<u>75,671</u>
稅項					(4,915)
本期溢利					<u>70,756</u>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收益 (由股東權益轉撥)	19,161	7,739
	(2,926)	(4,868)
	<u>16,235</u>	<u>2,871</u>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3,609)	(1,426)
	<u>12,626</u>	<u>1,445</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列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8,843	50,933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2,365	1,838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15,892	9,719
利息收入	(3,652)	(2,068)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1,808	2,134
本期 – 中國大陸：		
本期支出	3,692	4,549
以前期間多提數	(164)	(435)
遞延	1,420	(1,333)
本期內之稅項合計	<u>6,756</u>	<u>4,915</u>

(5) 稅項 (續)

本期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當地適用的稅率及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可完全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而往後三年企業所得稅可獲得減半優惠。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 50% 稅務優惠。

金威啤酒 (東莞) 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金威啤酒 (汕頭) 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為這是其首個獲利期間。

因金威啤酒 (天津) 有限公司、金威啤酒 (西安) 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 (成都) 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 (佛山) 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錄得累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稅務優惠期尚未開始使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 33% 下調至 25%。此外，對於享受稅務優惠的企業而言，優惠稅率將在未來五年內獲逐步調高直至取消優惠稅率。預期是項企業所得稅率調整將直接提高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的實際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預期於有關資產變現及負債獲清償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因此，根據現時對可合理估計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企業所得稅率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1,006,000 港元及 1,769,000 港元。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詳細實施及管理規定尚未公佈。該等詳細規定包括有關應課稅收入計算、特定稅務優惠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的規定。本集團將待更詳細規定出台後進一步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6)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建議宣派中期息 1.5 港仙予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15,912	71,0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新編列)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本期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479,305,414	1,475,918,944
攤薄的效應 — 假設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無償 行使而應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5,372,313	16,266,11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494,677,727	1,492,185,063

註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供股活動已作出調整。

(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應收賬項不帶利息，其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於各自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本集團應收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770	16,931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16	1,172
六個月至一年	422	70
超過一年	389	398
	31,197	18,571
減：減值準備	(280)	(271)
應收賬項	30,917	18,300
應收票據	37,988	14,385
	68,905	32,685

(9) 應付賬項及票據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本集團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1,469	78,933
三個月至六個月	5,172	1,049
六個月至一年	1,800	228
超過一年	2,461	2,280
應付賬項	180,902	82,490
應付票據	168,546	97,483
	349,448	179,973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內償還。應付賬項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10) 帶息銀行負債

有關兩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值 451,940,000 港元（未經審核）之長期銀行貸款授信函件內附帶的一個契約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獲得該銀行對該契約條款要求的豁免，豁免期可追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不能獲得該項豁免，導致本集團可能符合或不符合該等授信函件內的契約條款要求，因而該等長期貸款可能須於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因此為數合共 363,020,000 港元（未經審核）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帶息銀行貸款已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主要經營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各股東報告，金威啤酒上半年總銷量 366,000 噸（二零零六年：295,000 噸），較上年同期增加 24.1%。綜合收入 8.03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6.60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1.6%。上半年毛利 2.86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77 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 3.4%。

上半年啤酒銷售量的增幅超過 24%，但由於 3 家位於廣東省外啤酒廠已於本期內全部營運，使管理費用比上年同期有較明顯的升幅，此外，由於新廠房剛開始營運尚未達產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綜合成本上升，以及融資成本增加等因素，以致上半年業績受到較大影響，而新建啤酒廠的成本效益優勢暫未能通過提高設備使用率而達成。本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錄得 1,591 萬港元（二零零六年：7,076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77.5%；每股基本盈利 1.1 港仙（二零零六年：4.8 港仙，經重新編列），較上年同期減少 77.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1.5 港仙）。

業務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地區主要仍是中國廣東省。本集團位於西安及成都的啤酒廠已分別於本年二月及四月份投產，運作正常。

本集團現時尚有一家位於佛山、年產能 200,000 噸的新啤酒廠正在興建當中，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可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擴大金威啤酒在廣東省的覆蓋範圍。

財務回顧

上半年平均每噸啤酒的銷售成本 1,411 港元（二零零六年：1,298 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8.7%。平均噸啤酒的銷售成本上升的原因分別來自新啤酒廠折舊導致每噸酒攤分的固定成本增加及部份原材料和包裝物料的價格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各項措施控制成本。

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同期上升 21.7%，達 2.07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70 億港元）。因銷量增長使平均每噸酒耗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 565 港元（二零零六年：576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1.9%。

上半年管理費用為 5,837 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896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9.8%，主要是本集團的架構及規模不斷擴大（主要包括金威天津、西安、成都及佛山啤酒廠）增加了支出。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 4 季年底合共增加 4.00 億港元的銀行貸款，導致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融資成本淨額增加至 1,263 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45 萬港元）。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負債情況

本集團於本年五月份宣佈以供股形式發行 310,304,000 股新股，集資淨額約 7.41 億港元，集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興建新啤酒廠房及償還銀行貸款之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供股活動已完成，連同收取超額認購的供股款項 5.83 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5.3 億港元（其中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32 萬港元），資金分佈為美元佔 0.1%、歐羅佔 0.2%、港元佔 87.3%及人民幣佔 12.4%。

本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 1.93 億港元。資本性支出約 2.58 億港元，主要支付金威西安、成都及佛山啤酒廠的建廠工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帶息銀行貸款餘額 6.52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 億港元），其中 4.52 億港元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 10），負債比率為淨現金狀態（即期末帶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資產值為負數），財務結構穩健。本集團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記錄。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 2,316 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5 名）。本集團亦會因應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向僱員提供合理之薪酬組合，以表揚其作出之貢獻。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集團本身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

展望

本集團將努力開發天津、西安及成都三個新市場，並致力提高當地的啤酒銷量。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強粵北地區的銷售網絡建設，為明年於佛山的啤酒廠投產做好充足的準備。當明年金威佛山啤酒廠投產後，本集團的啤酒總年產能力將達 170 萬噸，其中於廣東省的啤酒年產能力達 110 萬噸，廣東省以外的地區年產能力達 60 萬噸。

新啤酒廠的投產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了較大的壓力，且來自其他同業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國內物價上升及品種結構的變化增加了經營的困難，預計上述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本年的業績，本集團管理層高度重視此情況，並已制訂各項措施繼續擴大金威啤酒的市場佔有率及改善本集團的業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跟從及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Alan Howard SMITH 先生及方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危機管理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叶旭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寶忠先生、葉維義先生、Alan Howard SMITH 先生及方和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出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及就離職而應付之補償金。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 13.21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與兩間不同的銀行分別訂立三份授信函件（「授信函件」），貸款授信合共最多約 6.964 億港元。該等授信函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粵海控股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施加強制履行義務。該等授信函件包括一項條件要求粵海控股及／或喜力亞太釀酒中國須於任何時間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51%。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該等授信函件的違約事件。倘發生該違約事件，上述授信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在上述三份授信函件中，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授信函件其中包括一項契約條款，內容為本公司必須維持綜合利息覆蓋率不少於 5 倍，計算基準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最新近公佈的中期財務報告內列出的財務數據。違返該契約條款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並且相關的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相關的貸款。本公司已獲得該銀行對上述契約條款要求作出豁免，該項豁免覆蓋期包括由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將致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取得另一份於該日期後相關期間的豁免書。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公告附註十。

各授信函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授信函件 日期	授信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結餘	最後償還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800 萬美元	3,230 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2 億港元	2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 億港元	2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另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該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kingwaybeer.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於稍後寄予各股東，並上載至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附註 1）、韓禎豐博士（附註 2）、Sijbe HIEMSTRA 先生（附註 3）、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

附註：

1.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黃宏炳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韓禎豐博士已委任李明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